



「穩定物價小組」運作機制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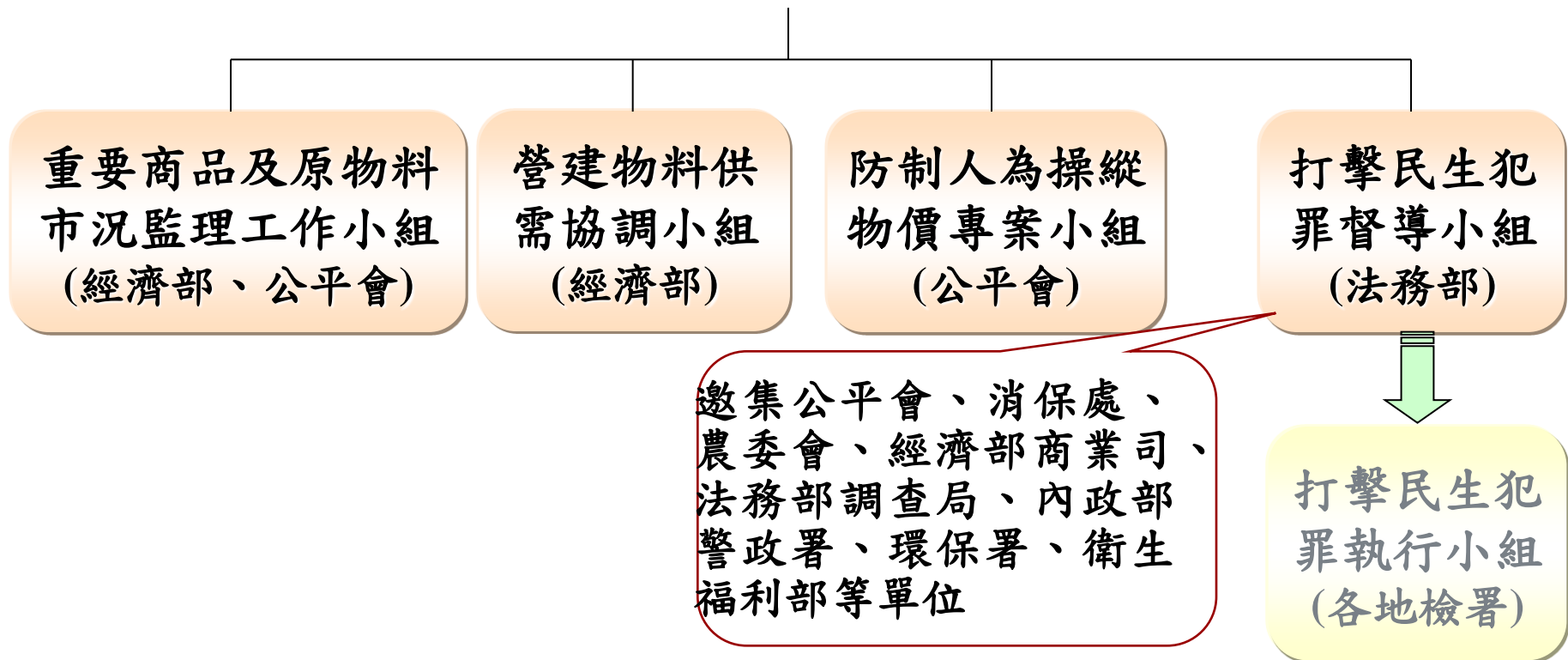
運作機制(自97年5月27日開始)

◎任務編組

穩定物價小組

召集人：副院長

幕僚：國發會



◎各部會分工

經濟部

- ❖ 監測能源類(汽油、柴油、桶裝瓦斯、天然瓦斯等)、營建物料(鋼鐵、砂石等)、大宗物資及其相關產品(小麥、玉米、黃豆、糖、麵粉、成人奶粉、沙拉油、速食麵、衛生紙等)等價格，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。
- ❖ 主管水、電等公用事業費率。
- ❖ 研擬並執行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，舉如：禁止砂石、小鋼胚及鋼筋出口，專案開放飼料用玉米自大陸進口，適時導入油價緩漲機制，推動節約能源，加速開發再生能源或新能源等。

內政部

- ❖ 警察機關配合主管機關查察，並主動展開查處工作，調查是否有黑道幫派或流氓以強暴、脅迫或詐術等違反刑事法令之不法行為介入，以確保經濟秩序。

交通部

- ❖ 協助業者(如大宗物資業者)取得貨櫃船運。
- ❖ 補貼大眾運輸工具及計程車業者購油費用。

中央 銀行

- ❖ 密切注意物價走勢，持續採行適當之貨幣政策。
- ❖ 協助大宗物資進口業者排除融資困難。

農委會

- ❖ 監測稻穀、蔬菜、水果、肉類、水產、雞蛋、飼料等價格。
- ❖ 研擬並執行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(糧食及肥料因應對策等)。

財政部

- ❖ 研擬並執行稅率調降等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。

法務部

- ❖ 由台灣高檢「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」加強督導各地檢署之「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」，主動積極偵辦相關案件，並由台高檢設立單一聯繫窗口，整合辦案資源。
- ❖ 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，加強聯繫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掌，協助勾稽重要民生物資進銷貨數量，於發現有疑似非法囤積情形時，立即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窗口聯繫，協助司法機關共同打擊犯罪。

公平會

- ❖ 針對能源、鋼鐵、食品及大宗物資、農畜產品等價格，主動立案調查，瞭解業者是否涉有人為操縱、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。
- ❖ 倘查獲業者涉有上開違法行為，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罰鍰，並視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移送檢警調單位。

衛福部

- ❖ 監測嬰幼兒奶粉等價格。
- ❖ 研擬並執行照顧弱勢族群相關措施(生活扶助、健保補助等)。

工程會

- ❖ 協調解決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公共工程進度等問題。

行政院 主計總處

- ❖ 主管國內物價統計。

行政院 消保處

- ❖ 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及公平交易。
- ❖ 必要時，協調廠商提供平價商品。

行政院 發言人 辦公室

- ❖ 研擬「穩定物價小組」會議結論新聞稿及發布。
- ❖ 對外廣宣政府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，減輕民眾預期心理。

國發會

- ❖ 擔任「穩定物價小組」幕僚，負責會議聯繫及紀錄等事宜。
- ❖ 彙整跨部會穩定物價措施。
- ❖ 研析國內外物價情勢，並研提相關政策建議。